

2022 年度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雨花台区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强化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发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法律规章、政策要求，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管理社会组织。依据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牵头社会救助工作。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上级民政类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依据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初审工作；指导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保

护历史地名。

6. 负责管理婚姻登记。贯彻执行上级婚姻管理办法，依法管理婚姻事务，指导监督婚姻登记及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殡葬管理。贯彻执行上级殡葬管理政策，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牵头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贯彻执行上级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负责养老服务。贯彻执行上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0. 负责儿童福利保护。贯彻执行上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统筹慈善事业促进发展。贯彻执行上级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拟订本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负责社会工作，统筹志愿服务管理。贯彻执行上级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

13. 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福利彩票发行和服务管理的具体措施，指导和监督全区福利彩票销售、站点建

设工作；管理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婚姻登记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财务统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区民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打造“全面创新、全域高新”新雨花的发展目标，牢牢抓住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关键环节，更好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兜底性、基础性作用，用情用心用力多办造福群众实事，进一步提升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认同感和满意度。

（一）提升为老标准，优化供给质量

一是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合理配制区街社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的规模、数量、位置、功能、运营模式和服务半径，使老人步行 15 分钟即有一处为老服务机构、场所或设施，形成区级养老服务指挥中心、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层布局。二是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关停整改、整合搬迁的方式，对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机构进行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我区养老机构的硬件条件与服务水平；支持银松养老院二期项目建设，着重推进古雄富力地产星光邻、雨花社区服务中心养老设

施的品牌项目引入，促进我区养老设施供给结构不断优化。依托区块链，继续优化区级时间银行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区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三是不断丰富养老服务供给。立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坚持服务对象精准化、服务内容标准化、服务组织专业化、服务平台智能化的四化服务标准，大力推广社区银发顾问，落实 8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普惠养老服务，健全对重点独居老年人群的巡访制度，加大对家庭困难的失能半失能、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群的服务保障力度。四是深化医养融合服务实践。医养融合的牵头部门是卫健委，而且该项工作涉及政府多个部门，我们还是要积极协调，在区内形成工作合力。在小行和怡“联合协作”的雨花医养融合模式基础上，继续深化基层医疗资源向养老服务倾斜的探索，采用医疗与养老合作、居家医养相互延伸等方式，在福利院配置 HIS 系统，将福利院与医院进行网络整合，形成点对点无缝对接，达成可以完全对接医院医疗资源系统的目标，让老人在一个地方既能看病又能养老。

（二）推进社区建设，构建宜居环境

一是继续推动精品社区建设。根据《2022 年雨花台区精品社区等级评定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扎实做好精品社区项目的结项评估和验收评定工作，针对不同等级的精品社区组织开展精品社区建设交流座谈会，通过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对精品社区工作进行指导，力争规模性建成“一街一特、一局一品”的示范性社区。二是争创“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在前两轮全国实验区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区街社三级社会组织服务

平台、开发各类公益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推进区街社“体系化”社工站全覆盖等举措，健全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服务、社区自治服务和特殊人群干预等社区服务体系，实现社区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社会化。三是加强社区软硬实力建设。会同区财政局做好 2022 年全区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的联合评审，结合社区硬件改造的实际效果，完成社区软硬件建设资金奖补工作；增强社区居务工作的面对面指导，将社区“四议两公开”制度实行情况放入考核指标，提高居务监督委员会建成率和居务公开落实率，确保 100%落实。四是全面加强社工职业体系建设。放大街道社工站作用，精准定位服务对象，全面客观把握服务需求，2022 年底实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全覆盖。继续以菁英人才培养为基础，完善社工分类化、区域化培训体系模式，探索社区层面社工人才培训工作坊建设，依托社会组织专业能力，从源头上提升社工素质；继续开展雨花最美社工评选工作，完善最美社工激励机制及后期宣传运作机制，进一步展现社区工作者专业形象，激发社会正能量，提升社区工作者荣誉感和获得感。

（三）强化救助帮扶，兜底民生保障

一是大力落实帮扶政策。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百姓全部纳入低保（边缘）、特困和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大力度实施《关于在常态疫情防控下聚焦六类群体提升民生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雨政发〔2020〕117号），为全区六类困难群体发放生活救助和大病救助；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

通知》和《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审批工作规程》，按照“兜底线、救急难”的原则，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陷入生活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过渡性救助。二是不断完善救助体系。整体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六类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等救助工作，实施分层分类救助，打造区街联动、立体救助、协调一致、运作规范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扩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保障困难百姓基本服务需求。三是提高基层救助能力。健全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完善街道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和社区救助帮扶工作站，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将工作触角延伸到困难群众身边。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系统分析和实时监测困难群众基础信息，加快推进部门之间数据互连与交换。针对当前社会救助工作任务繁重与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的突出矛盾，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机构建设和基层经办人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以保证社会救助工作有人做事。

（四）建强支部队伍，健全监管机制

一是深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成果。在上一年度雨花台区社会组织党建体系化建设成果基础上，继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人才队伍培育、社会组织党建品牌阵地打造、党建体系化管理深化完善等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破解党建和业务衔接不紧问题，以枢纽型社会组织为纽带建立行业党组织试点工作。积极做好党史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梳理、提炼党史教育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促进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推

动社会组织传承红色基因、增强服务质量、规范机构发展。二是推广雨花公益文化和理念。积极开展公益文化推广活动，在全区社会组织中广泛征集公益微视频，动员各公益服务项目负责人运用抖音、快手等平台，通过拍摄短视频或开启公益直播等形式宣传雨花台区公益项目服务成效，扩大雨花台区公益服务影响力。开展十佳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和品牌项目评选活动。挖掘雨花在地服务的社会组织中领军人才及品牌项目，发挥表率示范作用，营造人人参与公益事业，人人助力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推动雨花台区构筑新型社区治理共同体。三是链接多方优势资源。探索社会组织多元筹资机制，做好“99 公益日”社会组织培训宣传工作，建立“政府+社工机构+基金会”共同合作模式，链接基金会等资源，拓宽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加强企社联动、社社联动、学社互动，搭建各类交流平台，充分链接软件谷、媒体、高校等优势资源，通过举办各类联谊、交流、研讨等活动，为雨花社会组织专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渠道和机会，提升区-街-社三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平台的资源统筹能力，建立社会组织发展支持网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70.0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2,002.3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7.2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3.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80.42	本年支出合计	4,980.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80.42	支出总计	4,980.4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80.42	4,980.42	1,707.97	1,270.06					2,002.39								
998314002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4,980.42	4,980.42	1,707.97	1,270.06					2,002.3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980.42	759.97	4,22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7.29	516.84	4,220.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84.73	432.63	1,052.1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2.63	432.6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0		47.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00.00		9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00		8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1	8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1	84.21				
20810	社会福利	1,577.40		1,577.40			
2081001	儿童福利	99.00		9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98.40		1,398.4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00		7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5.00		31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5.00		31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0.90		580.9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9.90		529.9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00		51.00			
20820	临时救助	545.00		54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5.00		54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5		150.0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6.05		136.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3	24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3	24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85	148.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	17.5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78.03	一、本年支出	2,97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70.0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43.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78.03	支出总计	2,978.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78.03	759.97	723.58	36.39	2,21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90	516.84	480.45	36.39	2,218.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84.73	432.63	396.24	36.39	1,052.1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2.63	432.63	396.24	36.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0				47.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00.00				9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00				8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1	84.21	8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1	84.21	84.21		
20810	社会福利	290.06				290.06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4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0.06				170.06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00				7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00				1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00				18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5.90				65.9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90				65.90
20820	临时救助	541.00				54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1.00				54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00				89.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0.00				8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3	243.13	24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3	243.13	24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7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85	148.85	148.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	17.50	17.5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9.97	723.58	3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08	612.08	
30101	基本工资	89.18	89.18	
30102	津贴补贴	273.08	273.08	
30103	奖金	79.43	79.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5	44.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3	22.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8	2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2.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0	27.29	35.91
30201	办公费	14.49		14.49
30202	印刷费	2.16		2.16
30207	邮电费	1.98		1.98
30211	差旅费	4.86		4.86
30215	会议费	3.06		3.06
30216	培训费	4.05		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1.35
30229	福利费	3.96		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9	27.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9	84.21	0.48
30302	退休费	76.77	76.77	
30305	生活补助	7.44	7.44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7.97	759.97	723.58	36.39	9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84	516.84	480.45	36.39	94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4.73	432.63	396.24	36.39	152.1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2.63	432.63	396.24	36.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0				47.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00				8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1	84.21	8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1	84.21	84.21		
20810	社会福利	100.00				1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40.0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5.90				65.9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90				65.90
20820	临时救助	541.00				54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1.00				54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00				89.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0.00				8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3	243.13	24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3	243.13	24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7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85	148.85	148.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	17.50	17.5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9.97	723.58	3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08	612.08	
30101	基本工资	89.18	89.18	
30102	津贴补贴	273.08	273.08	
30103	奖金	79.43	79.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5	44.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3	22.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8	2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2.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8	7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0	27.29	35.91
30201	办公费	14.49		14.49
30202	印刷费	2.16		2.16
30207	邮电费	1.98		1.98
30211	差旅费	4.86		4.86
30215	会议费	3.06		3.06
30216	培训费	4.05		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1.35
30229	福利费	3.96		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9	27.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9	84.21	0.48
30302	退休费	76.77	76.77	
30305	生活补助	7.44	7.44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0.00	0.00	0.00	0.00	1.35	3.06	4.0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0.06		1,27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06		1,270.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0.00		9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00.00		9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0.06		190.06
2081002	老年福利	170.06		170.0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00		1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00		18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0
30201	办公费	14.49
30202	印刷费	2.16
30207	邮电费	1.98
30211	差旅费	4.86
30215	会议费	3.06
30216	培训费	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0229	福利费	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60				2.60
货物类					2.60				2.60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60				2.60
	定员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定员定额	办公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980.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01.34 万元，减少 13.8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980.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980.4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73.79 万元，减少 70.46%。主要原因是列入本年预算的资金，部分从上级补助和政府性基金中列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7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0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列入本年预算的资金，部分从政府性基金中列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2,00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2.3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列入本年预算的资金，部分从上级补助中列支。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980.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980.4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37.2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13.68 万元，减少 14.6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优化了对六类困难群体的救助，减少了预算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3.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5.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980.4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980.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7.97 万元，占 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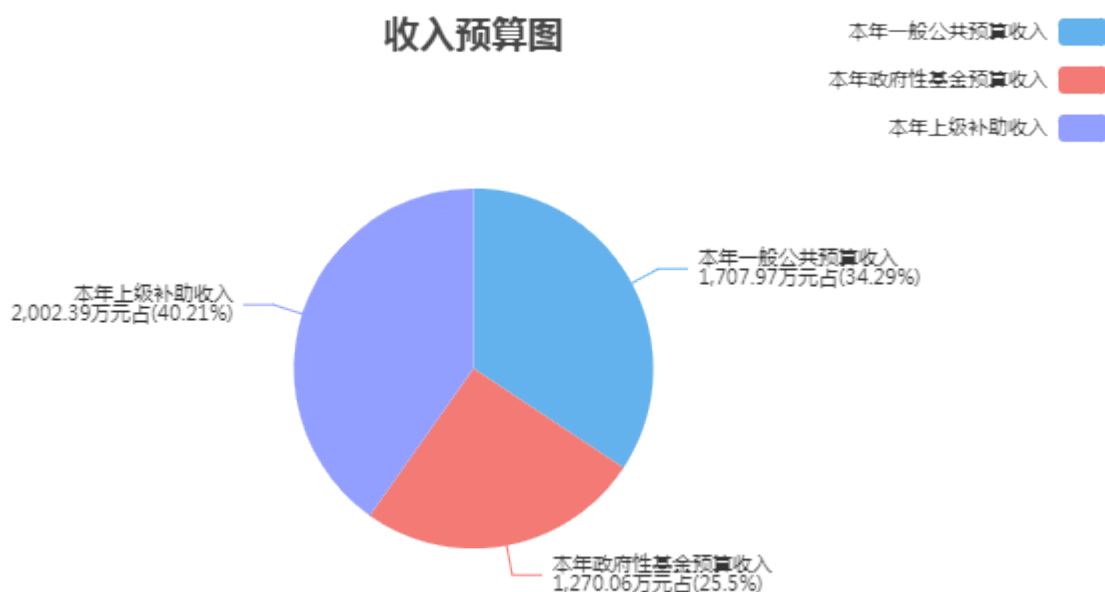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0.06 万元，占 25.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2,002.39 万元，占 40.21%；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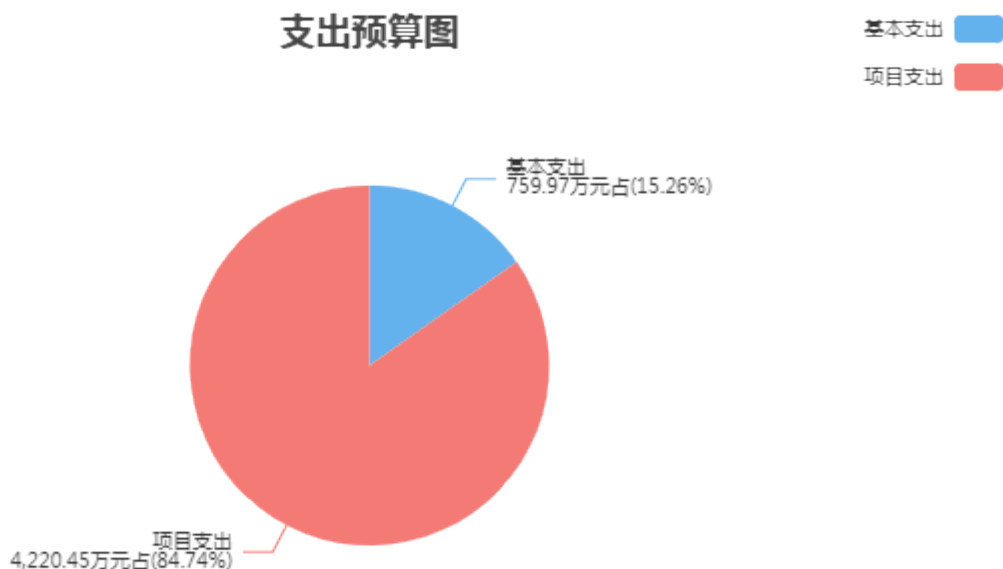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980.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59.97 万元，占 15.26%；
 项目支出 4,220.45 万元，占 84.7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7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03.73 万元，减少 48.49%。主要原因是列入本年预算的资金，部分从上级补助和政府性基金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7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03.73 万元，减少 48.49%。主要原因是列入本年预算的资金，部分从上级补助和政府性基金中列支。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3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4 万元，减少 1.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7.5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居委会换届选举及十四五规划编纂经费。

3.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印制 2022 年行政区域图及地名编纂支出。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52.63%。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经费及建设类资金由全区统筹安排，不纳入民政局预算。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8 万元，减少 5.79%。主要原因是优化离退休费支出。

7.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 万元，减少 54.02%。主要原因是部分用于儿童福利方面的资金支出从上级补助资金中列支。

8.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170.06 万元，与上年

相比减少 724.74 万元，减少 80.99%。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区对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民生保障类资金按区街（园区）5：5 比例共同分担，减少了区级财政预算支出，减少了本级资金的预算；二是部分资金从上级补助资金和政府性基金中列支。

9.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加大资金管理，压减部分资金支出。

10.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 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慈善总会工作经费和慈善超市运营补贴支出。

11.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从残保金列支，去年预算未在民政部门安排。

12.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4.1 万元，减少 90.02%。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区对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民生保障类资金按区街（园区）5：5 比例共同分担，减少了区级财政预算支出，减少了本级资金的预算；二是部分资金从上级补助资金中列支。

13.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541 万元，与上

年相比减少 292 万元，减少 35.05%。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宁民救〔2020〕74 号）精神，我区出台了《雨花台区关于在常态疫情防控下聚焦六类群体提升民生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在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对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 万元，减少 51.52%。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区对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民生保障类资金按区街（园区）5：5 比例共同分担，减少了区级财政预算支出，减少了本级资金的预算；二是部分资金从上级补助资金中列支。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80%。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区对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民生保障类资金按区街（园区）5：5 比例共同分担，减少了区级财政预算支出，减少了本级资金的预算；二是部分资金从上级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 万元，增长 5.35%。主要原因是人员和标准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4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人员和标准增

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59.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0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73.79 万元，减少 70.46%。主要原因是列入本年预算的资金，部分从上级补助和政府性基金中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59.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

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27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0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列入本年预算的资金，部分从政府性基金中列支。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9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数字社区建设、社区创新、雨花公益众创空间运营、区公益招投标项目、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170.0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养老服务体系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 20 万元，主要是用于慈善超市运营补贴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18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1 万元，减少 27.2%。主要原因是压减经

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980.42 万元；本单位共 1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220.4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

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